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南京 天津 广州 长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10) 66523300 传真：(8610) 66523399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33, P.R.China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71-3-1

致：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医疗**”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6年1月19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郑高）食药监械行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测报告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及20150505的“智能电子体温计”和批号为201304021341的“红外测温仪”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41支，并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2016年4月15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郑）食药监械罚（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验报告书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的“智能电子体温计”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决定没收违法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的“智能电子体温计”20支，并处罚款2.5万元。（1）请主办券商及公司补充说明未在申报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受处罚情况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1月19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郑高）食药监械行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测报告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及20150505的“智能电子体温计”和批号为201304021341的“红外测温仪”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以没收抽检不合格的“智能电子体温计”41支，并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公司收到“智能电子体温计”、“红外测温仪”的检验报告后，实施了召回措施，截至2015年11月16日，共召回“智能电子体温计”41支，“红外测温仪”1台。涉案货值金额320元整，违法所得116元整。由于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并且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了召回措施，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判定公司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

2016年4月15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郑）食药监械罚（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验报告书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的“智能

电子体温计”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决定没收抽检不合格的批号为 20150130 的“智能电子体温计”20 支，并处罚款 2.5 万元。该产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共生产了 50 支，货值金额 275 元。

《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鉴于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均低于 1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受的上述两次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该条还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鉴于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而被处罚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上述合法合规经营规定的违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公司的广告发布活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用的支出情况、广告合同的约定情况、广告发布的内容和形式等核查公司发布的广告等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广告、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的监管范围；若前述广告属于《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的监管范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相关程序和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广告费用支出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度，广告费用为

327.83 万元，2015 年广告费用支出下降至 0.08 万元，2016 年 1-3 月尚未发生广告费用支出，公司广告费支出明细及渠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金额（元）	内容	制作单位	渠道
2014.01.22	500,000.00	广告邮资明信片	郑州优德广告有限公司	明信片
2014.03.01	15,363.00	广告牌制作费	郑州好运来标牌标识有限公司	广告牌
2014.03.31	1,415,091.30	李玲玉代言	郑州优德广告有限公司	包装盒、海报、折页
2014.06.17	566,037.72	《优胜于业，德昭未来》宣传片	河南电影电视剧制作集团	企业文化宣传片
2014.07.02	550,000.00	微电影《笑战门头沟》	河南风华再现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优酷、酷 6 等网站
2014.07.23	100,000.00	微电影《笑战门头沟》	河南风华再现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4.08.09	130,188.68	广告费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纸
2014.11.24	1,600.00	广告费	河南御之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会议邀请函
2015.10.24	800.00	广告费	郑州市中原区凯盛印刷厂	会议邀请函
合计	3,279,080.70	-	-	-

2014 年广告费用支出中一次性费用居多，广告费用支出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知名度，宣传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而促进企业产品的销售的作用。从广告费支出明细可知，2014 年广告费主要由明星代言费以及明信片、广告牌、微电影、宣传片制作费等构成，其中：明星代言费 141.51 万元无需每年重复支出，为一次性费用；海报、广告牌、明信片等宣传品为一次制作多次使用，无需每年支付广告位租金等费用，故广告牌、明信片等费用为一次性费用；宣传片制作完成后可自行转载、传播，也无需后续费用；微电影由公司赞助制作，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在优酷等网站传播无需后续费用。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5 号）第二条规定：“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仅宣传医疗器械产品名称的广告无需审查，但在宣传时应

当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医疗器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海报、广告牌、明信片等宣传品多用于公司内部，公司广告费支出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公司未针对具体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广告，无需根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合同书》，郑州优德广告有限公司制作的广告邮资明信片主要为了提高公司知名度，宣传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而促进企业产品的销售的作用，未针对具体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广告。

（2）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告牌样本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郑州好运来标牌标识有限公司制作的广告牌主要为了提高公司知名度，宣传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而促进企业产品的销售的作用，未针对具体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广告。

（3）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书》、平面样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玲玉代言主要为了提高公司知名度，宣传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而促进企业产品的销售的作用，未针对具体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广告，且公司在新《广告法》（2015修订）实施之后，公司按照《广告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代言人的使用进行了规范。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宣传片《优胜于业，德昭未来》未针对具体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广告。

（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微电影《笑战门头沟》未针对具体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广告。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支付给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广告费，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牛留栓《盛世营商践留余》专访。

（7）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支付河南御之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广告费，用于印制会议邀请函。

（8）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支付郑州市中原区凯盛印刷厂的广告费，用于印制会议邀请函。

依据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本所律师在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和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

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合法合规。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逐一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除《法律意见书》“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外部批准”所述的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周慧明


许迪

2016年9月29日

